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44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89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31日
聲請人	王錫儀
案由	聲請人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訴字第425號判決，有違反憲法第15條及第153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訴字第425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僅為書面審查即駁回聲請人之訴，違反憲法第15條、第153條以及司法院釋字第422號解釋之意旨。 1</p> <p>二、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經查，憲法訴訟法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施行，確定終局判決係於105年6月2日作成，聲請人並曾於105年10月12日持該判決聲請司法院解釋，經司法院大法官於106年7月7日第1460次會議議決不受理，堪認聲請人至遲於105年10月12日即已收受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，依上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應不受理。爰裁定如主文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</p>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443號王錫儀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
